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醋卫华 赵亚青 赵平

2023 年 8 月 30 日